**文化部檔案應用申請書**(範例) **申請書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字號 | 地址、連絡電話 |
| 王大明 | 60.03.29 | A123466789 | 地址：台北市北平東路31-1號電話：(02)23434000 |
| * 代理人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） 須檢附代理證明書 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

名稱：地址： |
| 序號 | 檔案名稱內容要旨 | 檔 號 | 申請項目 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1 | 全國文化會議 | 90-00010600-1-1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 　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
| 此 致 文化部 申請人簽章： 王 大 明代理人簽章： 申 請 日 期： 101 年 5 月 20 日 |